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政府為調整農村人力結構、鼓勵老農民退休，且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其他農民團體，訂有離農之獎勵措施，並編有經費補助，但截至 102 年度 8 月底止之執行結果，申報人數約 3,446 人，土地 8,102 筆，面積 1,760 公頃，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1.55%，面積 11.73%，執行效果顯然不彰，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，主管機關應提出改善方法，增加誘因，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，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9 條規定：「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，提高農業競爭力，加速調整農業結構，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，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。」政府據以在農業發展基金中編有預算獎勵離農，鼓勵老年農民退休，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組織型農民團體，活絡農地流通利用。
- 二、然截至 102 年度 8 月底止之執行結果，申報人數約 3,446 人，土地 8,102 筆，面積 1,760 公頃，核撥離農獎勵金約 558 萬 3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1.55%，面積 11.73%，執行效果顯然不彰，影響農村人力結構調整及農地之流通利用，主管機關應提出改善方法，增加誘因，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，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。